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
第三十五回 鵲鳥亦知訴其冤

斷云： 鵲鳥被冤知告訴，漁人不善受笞刑。

當時靈氣斯無異，千載頻談包拯明。

話說包公為瀛州節度使之日，民無私屈，賊盜消潛，為士者知習詩書，為農者盡力畎畝，工商二途各居一業。滿城父老見他如此清正，作一歌贊美，誦之云：穀雨桑麻暗，春風桃李開。

只因民有福，除得好官來。

當下三街六市小兒，盡會歌之，真見得包公之能也。

一日，包公正在廳前判事之際，忽有一鵲鳥飛來，口銜紙錢，攸揚良久，放下紙錢而去。拯竟不及見，諸吏亦不以告拯。

又一日，拯閒坐，忽見鵲鳥又喧呼飛來，口銜錢紙，放下階前，哀鳴不已。拯甚怪之，思之良久，忖道：「此必有冤枉事。」

遂喚值堂公吏夏安，吩咐：「急忙捕逐此鳥飛歸何處？」安領旨追隨其鵲，至城外十里頭同福寺門外，鵲鳥遂泊於鬆樹下，大聲喧叫不止。安歸告於拯，拯又令安去寺門外，直上鬆樹梢頭，跟探此鵲有何緣故，再來回報。安復到寺門外，望見鬆樹最高處，旁無枝幹，思量難上。無計奈何，遂將金錢十貼，入寺裡販投土地，焚化金錢后，安挑長梯與繩纜，係定樹上。夏安心驚膽碎，直到樹梢上，但見鵲鳥哀鳴不已。探著巢中，只有兩雛，羽毛未全，卻被人用小繩係定，縛在鬆枝上。夏安下樹來，走出寺門，恰遇一個賣魚人，名鄭禮，與安道：「你休上樹取這鵲雛，羽毛猶未全，腥臊不堪吃。日前我已上樹去用小繩係定了，且待長大，卻取來與老兄買酒同飲一杯，豈不快哉？」夏安正沒尋個下落處，聽得其說，不勝歡喜，乃佯許諾之，相別而去。

次日夏安人衙，即將鄭禮取鵲雛情由，一一復知。拯就差夏安前去勾喚鄭禮來審。安勾禮既到，拯問鄭禮：「爾自以賣魚為活，何得繫縛鵲雛，害物傷生？」便令夏安押鄭禮前去樹枝上，急將鵲雛解脫下來。夏安、鄭禮聽見鵲鳥遂復歡鳴。夏安再押回鄭禮到衙，拯判將鄭禮臀杖八十，以為戕物傷生者之戒。此見包公陰德及乎鳥鵲，而況於人耶？